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文件

从府规〔2020〕2号

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从化区引进和培育 高效益优质企业的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从化区引进和培育高效益优质企业的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信局反映。



从化区引进和培育高效益优质企业 的扶持措施

我区作为广州市生态核心区和后发新区，按照“生态立区、产业强区、特色发展”的要求，高效利用有限的空间和环境资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是必由之路。结合国务院国发〔2017〕5号关于“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指导精神，借鉴周边地区做法，为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增强活力，着力引进和培育空间资源节约、经济社会效益高的优质企业，特制定本扶持措施。

一、优质企业的认定

各镇（街、园区）和区相关职能部门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应着重发掘、引入和培育以下两种类型优质企业，并由区政府给予政策扶持，引导其做大做强。

（一）在我区工商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其生产经营环节在我区外为主，纳税和经济统计在我区内为主，并且对我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一定程度的，可认定为空间资源节约、经济社会效益高的优质企业（简称优质企业，下同）。企业虽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具备空间资源节约、经济社会效益高的优质企业功能且作为纳税主体的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经所属（受益）镇（街、园区）同意并报区优质企业办备案，可以认定为优质企业。

（二）大型中央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在我区工商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其生产经营实体在我区为主，投资额大、产业带动强的，可认定为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优质企业。

二、优质企业奖励条件、标准及申报拨付方式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优质企业或对我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且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优质企业，经所属（受益）单位提出，可经区经济工作联席会议讨论，按“一事一议”程序报区政府集体讨论同意专门认定，另行制定专项措施扶持。

对空间资源节约、经济社会效益高的优质企业，相关规定如下：

（一）奖励条件

优质企业在年度内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累计达到 10 万元以上，可申报奖励，贡献额度不跨年累计。区内同类型资金不可重复申报。

（二）奖励标准

1.由区财政按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5 万元为基数，每贡献 5 万元给予企业奖励 2 万元，并依此累计，余数不计。

2.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优质企业（每年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经镇（街、园区）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并报区优质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可另行给予扶持奖励，资金由镇（街、园区）在区财政安排的优质企业专项资金中自行解决（原则上对企业的奖励比例应结合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确定基数比例，可采用递进制计算，最高比例不超过该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60%）；根据企业的贡献，对企业一年所获优质企业奖励金额不作限制。

3.对成功引入优质企业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均非公职性质的），可由镇（街、园区）给予中介奖励。中介机构或个人的中介奖励资格，需经镇（街、园区）班子集体研究通过，报区优质企业办备案。中介奖励与企业扶持奖励资金可同时申报和拨付，由镇（街、园区）在区财政安排的优质企业专项资金中自行解决。原则上对中介和企业的奖励比例合计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65%（其中中介属个人申领的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可采用递进制。对中介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引进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5%。中介奖励在 5%-10% 经镇街（园区）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区优质企业办备案。中介和企业的奖励比例超出该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65% 的，或中介奖励超过 10% 的，由镇街（园区）按照“一事一议”程序报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于已经签订协议的中介奖励可按原协议内容执行至本扶持

措施有效期截止。

（三）申报拨付方式

1. 优质企业扶持奖励原则上按三个月一次申报、兑现拨付。
2.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优质企业（每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经镇（街、园区）班子会议研究通过，经区优质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可按月度申报和兑现拨付。
3. 在申报拨付周期（三个月一次）内，优质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累计未达到 10 万元的暂不奖励，待其在当年度内达到奖励条件标准后的申报拨付周期内再一并予以兑现奖励。

三、优化组织领导和分工

成立区优质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改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街、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全区优质企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定、资格认定的审定、奖励政策确定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工商信局，负责优质企业具体工作统筹协调、认定、奖励资金审核等相关工作。

区科工商信局：负责统筹区优质企业的产业规划和招商引资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对优质企业奖励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镇（街、园区）：作为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各自优质企业招商、签约工作，协助优质企业申报规上、限上企业及申请相关扶持奖励。

四、优质企业认定和奖励办理流程

（一）优质企业的认定。

1.企业向属地镇（街、园区）递交优质企业的认定申请材料，经镇（街、园区）初审同意，转送区优质企业办审核后，纳入优质企业库，并报区优质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经认定的优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搬迁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企业经镇街（园区）将相关资料报区优质企业办。

2.优质企业经区优质企业办备案认定后，原则上不受理优质企业在区内各镇（街、园区）之间迁移的申请。

3.符合优质企业认定条件、洽谈引进中的企业，镇街（园区）可无偿提供仅作办公使用的经营注册地址。

（二）优质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1.优质企业年内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标准的，向属地镇（街、园区）递交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镇（街、园区）对优质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数据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

审查后上报区优质企业办。优质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年度监测运行资料应真实可靠，镇（街、园区）对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后，两年内不得再申请优质企业认定；已认定为优质企业的，取消其资格、责令全额退回所得奖励并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区优质企业办对申报资料汇总审核后，向区政府申报扶持奖励资金方案。

3. 区政府审定扶持奖励资金方案后，批复区优质企业办执行。区财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批复的资金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由区科工商信局兑现的企业奖励资金，纳入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科目，由区科工商信局拨付给申报企业；由镇（街、园区）兑现的企业奖励资金，在镇（街、园区）的优质企业专项税收分成中解决，并由镇（街、园区）按规定拨付。

五、退出机制

优质企业引进落地后的运营管理，由镇（街、园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优质企业有违规经营行为，或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不到 10 万元以上的，由镇（街、园区）出函并经区优质企业办确认同意，退出区优质企业库。

六、其他

（一）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引进和培育高效益优质企业的扶持措施的通知》(从府办〔2017〕25号)、《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引进和培育高效益优质企业的扶持措施补充规定的通知》(从府办函〔2017〕152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驻从化各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2月10日印发